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琮文

洪秀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87,7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延遲利息，暨按日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為民法第205條所明定。而現行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國110年7月20日施行，故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約定違約金利率逾上開法定最高限制部分，顯屬無效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